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平宾路）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经营管理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县王灵镇段（以下简称“平宾路”）的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平宾路执行的车流量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之期，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出具了《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经比较，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存在差异。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从 1.15 元/辆调整为 1.96 元/辆；调整执行期限为 36 个月，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后金额
累计折旧	8,213,977.93	5,785,486.69	139,994,64.62
营业成本	8,213,977.93	5,785,486.69	139,994,64.62
盈余公积	821,397.79	578,548.67	1,399,946.46
未分配利润	7,392,580.14	5,206,938.02	12,599,518.16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